



采由木铎  
和 蕴雅颂

【手记】

## 他有“三高六质”

“法槌击心扉，耳畔尤留‘现在开庭’声，故人竟乘鹤，人生短促终有谢幕时。”

年轻干警眼中，他是最好的老师；领导干部眼中，他是最佳的战友；妻子儿子眼中，他是最暖的依靠。有口皆碑，笔者采访到的每一个人，对陈志勇都是发自内心的赞美和尊重，对于他的去世，都满是悲痛、不舍和惋惜。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王树江说过，法官应该有“三高六质”，“三高”是高尚的道德情操、高贵的精神气质和高雅的审美情趣，“六质”则是崇法的精神、智慧的大脑、中立的立场、清廉的操守、矜持的情怀和为民的宗旨。

陈志勇用他二十八年如一日对公平正义的追寻，完美地诠释了这“三高六质”。他始终保持对案件真相、法治真理永不衰退的责任心和进取心，忠实履行法律赋予的神圣职责；他始终保持不为外因所扰、不为外界所动的专注定力，守底线、讲原则，

执着追求公平正义的价值；他始终保持司法为民、无私奉献的公仆情怀，兢兢业业、恪尽职守，即使突发疾病仍坚持工作，以至于延误了最佳治疗时机。

堆砌成山的书籍，铭刻着他坚守的法律信仰；一桩又一桩铁案，见证了他奋斗的足迹；同事们的连连赞叹，映射出他生命的高度。陈志勇就像一个阳光下的赤子，用尽一生书写对法律精神的追求和对审判事业的热爱！

# 赤子丹心铸法魂

## ——追记四川省筠连县人民法院副院长陈志勇

李妮 平一惠

“等了一天，也不见老陈来办公室的门，也不见老陈来倒开水喝，也不见老陈巡视我审案……这等待好累，好累！”

“如家长般呵护，如师长般教诲，如兄长般扶助，往事历历在目，然而你却走了……”

2018年9月17日凌晨，四川省筠连县人民法院副院长陈志勇因颅内出血抢救无效，生命定格在了52岁。

斯人已逝，精神永存，留给他的亲人、同事、好友的，是无限的悲痛、惋惜和怀念。在陈志勇走后的几天里，筠连县人民法院干警的微信朋友圈处处充满了对他的追思。

### 忠诚的脊梁 挑起正义的天平

“在处理案件时，我将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忠于职守，秉公办案，清正廉洁，不徇私枉法。时刻牢记国家的利益高于一切，人民群众的利益高于一切。”这是陈志勇在1998年被任命为审判员时，写下的履职承诺书。

生于1966年8月的陈志勇，自1990年从筠连县落木柔卫生院到筠连县法院工作以来，先后在筠连县法院落木柔人民法庭、技术室、刑事审判庭担任法官、审判员，1999年5月担任刑事审判庭庭长，2003年10月任刑事审判庭庭长，2006年12月任筠连县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

2017年，在被告人熊某故意伤害案亲叔熊某贵一案中，被告人辩称其因眼睛残疾，双方发生纠纷时他根本不知道受害人的具体位置，不可能用锄头伤害被害人。由于该案证实打斗过程的直接证据仅有被害人的陈述，案件事实一时难以查清，法官将案件提交了刑事专委会讨论。

作为筠连法院刑事专委会刑事专业法官，陈志勇是非分明，审慎细致，敢于担当，尤其在讨论疑难、复杂大案件时发挥了重要作用。他通过逐项比对证据，发现公安机关未随案移送伤人的锄头和案发时受害人所戴的帽子，立即要求主审法官联系公安机关移送了这两件物证，并向合议庭提出还原案发经过的建议。合议庭成员根据当事人对事发经过的描述，用提取到的锄头在案发现场做了一次现场演示，发现被告人的辩解不能成立。

2017年，案件再次提交刑事专委会讨论时，为了达到证明标准，精益求精的陈志勇要求主审法官用一把扫帚模拟锄头，向合议庭再次演示了事发经过，通过对当事人的位置、锄头高度的固定以及对受害人帽子上破口的分析，逐一排除了疑问，确认被告人故意伤害的事实成立。宣判后，被告人提起上诉，二审法院认为案件事实清楚，量刑适当，裁定维持了原判。

“不放过一个罪犯，也不冤枉一个好人。”2013年，筠连县人民检察院对雷某以故意杀人罪向筠连县法院提起公诉，经陈志勇反复核查，发现该案证据不足，不足以支撑公诉机关的指控。为了进一步查清案件事实，陈志勇带领合议庭成员翻山越岭，前往案发现场进行勘验调查。案发现场蜘蛛网密布、废弃的猪圈又脏又臭，他却多次上下攀爬，仔细查看，对关键证据进行反复比对，提出合理质疑。之后，检察机关因该案证据不足，主动撤诉。

多年来，陈志勇始终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严把案件审判质量关，确保每一个案件都经得起群众和历



陈志勇带领干警在廉政教育基地重温入党誓词。



陈志勇作为党总支书记为党员讲党课。

资料图片



史的检验，共办理各类刑事案件800余件，无发回重审，无超审限，无当事人上访缠诉。在同事们心中，陈志勇办案达到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在律师们眼中，陈志勇办理的案件判决说理清楚，逻辑严密，适用法律准确。

在追寻公平正义的道路上，陈志勇始终不忘初心，他的脚下是闪光的足迹：被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表彰为“人民满意的好法官”，被宜宾市委、市政府表彰为“宜宾市政法战线先进干警”，多次被评为“办案能手”“先进个人”，连续7年被评为“优秀公务员”。

### 纯粹的公心 彰显公仆的本色

立案登记制改革之前，陈志勇分管的立案庭接到了一批“烫手山芋”，筠连县维新镇19户农户起诉两家煤矿企业，认为煤矿开采导致垮山漏水和附近农房受损，要求企业赔偿。

“是否立案”成了一道两难的选择题。一方面，煤炭系筠连县主要经济支柱产业，域内煤矿企业较多，类似纠纷层出不穷，甚至还出现了“职业上访户”，以各种理由要求煤矿进行赔偿。如果受理这批案件，会间接导致更多类似案件涌入法院，不利于地方企业的生产发展。另一方面，依法保障群众诉权，筑牢维护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杜绝出现群众“求告无门”的现象，也是陈志勇一直以来内心的坚持。

为此，陈志勇多次带头深入维新镇，到煤矿开采地进行实地查看，到群众家中了解具体情况，与煤矿企业反复沟通，最终按规定将这批案件全部立案并审

理、执行完毕，19户农户专程向法院送来锦旗表达感谢。

“法官就得有公心、为民心，否则，内心无法安宁。”陈志勇经常说。无论是担任庭长、庭长还是副院长，他都不折不扣地履行自己应尽的职责，一丝不苟地对待每一件案件，以司法为民的高度责任心，正确行使群众赋予的权利。

2017年，在押被告人陈某因母亲去世，向法院申请回家探望，陈志勇立即组织主审法官以及法官开会讨论，法官们一致认为安全风险太高，他却认为“法本无情，人却有情”，在向法院请示后，立即成立了专门行动小组。

次日凌晨5时，在陈志勇的带领下，行动小组安全地将陈某从筠连县看守所押解至筠连县巡司镇家中吊唁母亲，成全了陈某的一片孝心。警车上，一首《烛光里的妈妈》让陈某声泪俱下，悔恨交加。案件宣判后，陈某当庭表示服从判决。

以心相交者，成其久远。陈志勇在工作中总能保持心系群众、为民尽责的公仆本色，始终把群众放在心中最高位置，对群众动真情、把群众当亲人、为群众尽全力，以自身努力和实际行动不断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 干净的品性 恪守司法的良知

在陈志勇担任分管刑事工作的副院长后，一些律师和当事人觉得在家门口打官司“心中有数”，有的搬出领导施压，有的想以金钱开道，有的想从爱好突破，想方设法拉关系通融，但是到了他这里

都纷纷“碰壁”。

2016年，筠连县民政局低保原负责人胡某因对工作极其不负责任，未认真全面审查上报的低保材料，按程序汇总制作低保金发放表，导致29户低保户被取消低保待遇后仍继续违法领取国家低保金35.14万元，被检察机关以玩忽职守罪起诉到法院。

一些人专程上门说情、送礼、打招呼、施压力，要求判处被告人缓刑。陈志勇始终不为所动，并要求主审法官进一步查清案件事实，严格按照量刑规范化要求办理，一审判决中，被告人胡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被告人提出上诉后，二审法院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裁定。该案由四川高院评为2017年全省法院脱贫攻坚领域职务犯罪5个典型案例之一。

一些朋友跟陈志勇开玩笑说，“刑事法官权力很大，这么多年你是怎么能够坚持原则的？”他只是淡淡地说：“很简单，不持非分之想，不做非常之事，不谋非法之利。”

2018年1月，陈志勇作为审判长，办理涉扶贫领域的万某、杨某、蒋某3名村干部贪污案。为了起到更好的宣传教育效果，他主动与县纪委联系沟通，组织扶贫领域100余名干部到县法院旁听庭审，并在除夕前当庭宣判，起到了“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效果，为脱贫攻坚营造了良好舆论氛围。

体重仅80多斤的陈志勇，瘦弱的身躯里始终保持着浩然正气，坚持用自己的一言一行恪守着司法良知。

“他有着一颗干净的心、干净的品性、干净的生活。”一起共事20多年的筠连县法院副院长李华这样评价陈志勇。

### 谦和的为人 赢得崇高的敬意

由于地处山区、交通不便，筠连县法院一直面临人才流失、青黄不接的困境。作为分管人事工作的副院长，陈志勇坚持唯贤、唯德、唯能标准，主动做好“传帮带”，结合自身多年审判实践言传身教，无私帮助年轻人成长、成才。

新进法院的同志对这位法医出身而又在审判领域硕果累累的院领导颇为尊敬，遇到困难的时候总爱找他取经。他语重心长地说：“荣誉和成绩只能证明过去，现在知识更新太快，不活到老学到老，将来会被法治社会淘汰的。”平易近人的态度，坦率诚恳的言谈，倾囊相授的教导，让陈志勇成为了深受年轻同志喜爱的“老陈”。

春蚕到死丝方尽，蜡炬成灰泪始干。“手把手带我办案，逐字逐句修改我的文书，再一一告诉我为什么。”回忆一起工作、学习的情景，曾经在刑庭工作的胡芳仍历历在目。

在一次法警徒步拉练中，为鼓舞士气，本就身体不适的陈志勇坚持和大家一起徒步走完了20公里。很久以后大家才知道，那天陈志勇的脚踝关节炎发了，他一直忍着强烈的疼痛完成了拉练。

在评选2017年办案能手时，按照员额法官办案数量和质效，他应该入选，可他以“年轻人要多鼓励”为由，坚决请求院党组将这一荣誉给了其他同志。他用自己的言行，赢得了同事们发自内心的崇高敬意。

筠连县法院院长 伍崇辉

“执着、从容、淡定”，这是陈志勇留给我最深的印象。与他相识20年，他几乎从未改变过。“执着”源自他对审判事业的热爱、对法律精神的探索和对公平正义的追求。他是一名法官，一步一步走上副院长的岗位，靠的是他一直坚持钻研审判业务，不断更新法律知识。每一次找到他办公室，他要么在看书，要么在看案卷，要么在指导年轻干警办案。“从容”是他过硬的业务能力给他的底气，无论面对什么案件，不管碰到什么样的当事人，他都能做到不受外界影响，依法居中裁判。司法责任制改革后，已担任副院长的他没有任何怨言地主动承办案件，每年都超额完成任务。他总说：“我们这里的法官本来就青黄不接，我们更应该做出表率。”“淡定”则

是他多年不改的“平常心”，他一直甘于平淡的生活，守得住清贫，耐得住寂寞，这是值得我们每一名法官学习的优秀品德。“宠辱不惊，看庭前花开花落；去留无意，望天上云卷云舒”，这就是他一生对待生活的态度。

筠连县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 吴永

陈志勇在院里有着一刑事审判专家的美名。他是一个办案认真到近乎固执的人，对案件中发现问题他都会仔细分析，对存在的疑点都要一丝不苟地加以排查。对于一些疑难复杂的案件，陈志勇总能辟蹊径地提出自己的看法，为案件的研究找到关键的突破口。他勤勤

## 众人眼中的陈志勇

惠惠、兢兢业业、任劳任怨，既曾救死扶伤，又曾惩恶除奸，从事法官职业28年，坚守岗位勤勉如一直至生命的最后一刻。他平易近人、亦师亦友、亦兄亦长，手把手教会大家办案、办事、做人。他严于律己、公私分明、两袖清风，用一生践行了法律人的高尚品格。

筠连县法院政治处主任 练小玲

我和陈志勇是20多年的同事，他最让我佩服的就是对学习的“钻”劲和对工作的“韧”劲。当初陈志勇是以法医的身份进入筠连县法院，出于对法律热爱，他几十年如一日地坚持钻研学习，成为了筠连县法院刑事审判领域的专家。他

不但自己爱学习，还经常与年轻同志一起探讨研究，是全院公认的年轻同志的“良师益友”。大家碰到问题也最爱找他请教，他平易近人，谦和大度，年轻同志与他相处也完全不受拘束。司法责任制改革后，陈志勇作为分管刑事工作的院领导，一直坚持带头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直到现在，我都还记得他入院前一天还在细致地安排第二天的开庭事宜。陈志勇虽然匆匆地离开了我们，但是他的精神却值得我们所有人铭记和学习。

筠连县法院刑庭庭长 陈洪权

陈志勇对待工作热忱、严谨、专业，

筠连县法院刑庭法官助理 杨萍

陈志勇和我认识的很多领导都不一样。文质彬彬，一副眼镜，难掩他对审判工作认真的目光。他性格谦和，待人真诚，没有领导架子，私下聊天提起他都是叫“老陈”。他勤于钻研和学习，法律专业素养和庭审驾驭能力都特别强，庭审节奏把握得相当好，书记员能够很流畅地记录，就连承办法官也说，“老陈”坐在审判台中间，感觉心里都有底气。他是刑庭的“传帮带”，一直耕耘在刑事审判的第一线，对于晚辈的请教，他总是详细讲述，不会居高临下，更不会私藏不授。生活中遇到不如意的事情时，我们也喜欢找他倾诉，而他就坐在一旁安静地倾听，不疾不徐的语速，不声不响的态度，时常化我们的戾气于无形。人生旅途，感谢遇见。